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新建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一座，码头总长500米，可同时靠泊2艘3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1艘5万吨级和1艘1万吨级的船舶。环评批复设计年集装箱吞吐量70万TEU、件杂货吞吐量5万t，年集装箱通过能力70万TEU、件杂货8万t。实际已建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一座及配套陆域堆场，以及部分工程配置的岸桥等装卸设备、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已建工程年通过能力集装箱56万TEU、件杂货6.4万t，年吞吐量集装箱约56万TEU、件杂货约5万t。装卸货种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在建成前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首次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3〕3号，取得环评批复后，水工标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陆域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初，企业对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装卸工艺进行变更，变更后主要拟新增第2.2项、第3类（不包括液体退敏爆炸品）、第4.2项、第5.1项、第6.1项（不包括剧毒化学品）、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岸边直装直取功能，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年预测吞吐量为2500TEU。因新增危险货物直装直取作业功能构成重大变动，企业委托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

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4〕72号）。本工程水工标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完工；陆域已建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工。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6月1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已建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33669.77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668.96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嘉（平）环建〔2024〕72号）中的部分工程，即：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一座及配套陆域堆场，以及部分工程配置的岸桥等装卸设备、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本次为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经对照《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已建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与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验收调查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港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等。

本工程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初步沉淀达标后纳管排放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等。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保持港区内干净整洁；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到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m的船用燃油；环评申报的食堂未建成，无油烟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已落实。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本项目运行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5）其他

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号：330482-2025-051-M。企业已在查验场地内设置应急处理场地及应急处置水池（25m^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对本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ZJCD2506297），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调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公参调查结果，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均认可在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

六、验收结论

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已建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已建工程码头泊位及其配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已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事故应急系统，按规落实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组签到表”。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28日

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单

验收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专家		杭州尚蓝环境有限公司	高	6[illegible]8002[illegible]	13[illegible]
2	专家		浙江水昌科技有限公司	高	360621[illegible]3316	1385[illegible]
3	专家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	高	33[illegible]0	13[illegible]
4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5304[illegible]7	1385[illegible]
5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3304[illegible]36[illegible]	13[illegible]
6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330482[illegible]438	1515[illegible]
7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330482[illegible]	13[illegible]
8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360[illegible]7	1847[illegible]
9			浙江力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370[illegible]	13[illegible]
10			浙江力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illegible]7	1520[illegible]
11			浙江楚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illegible]3	136[illegible]
12			杭州奔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illegible]2	1891[illegible]
13			杭州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330[illegible]7	1836[illegible]